

乐东法院化解一起邻里纠纷案

算清“三笔账”促握手言和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 通讯员李倩)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因口角升级引发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件。承办法官通过深入溯源、情理兼顾的调解工作,促使当事人达成赔偿共识、维护合法权益,也妥善修复了邻里情谊。

2024年7月,容某与林某在村集体微信群中发生争执,双方情绪升级,继而演变为线下冲突。林某和林某某对容某实施了殴打,致其受伤住院。经公安机关处

理并作出行政处罚后,容某就民事赔偿部分诉至法院,要求林某和林某某连带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8700余元。

案件被法院受理后,承办法官未急于按照常规流程安排开庭审理并作出判决,而是着手深入了解此次冲突的根源。法官查阅案件材料,走访村干部及部分知情村民等,全面掌握了当事双方的日常关系、矛盾爆发的具体诱因等情况,决定以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帮助当事双方修复邻里关系,实现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法官与林某和林某某交谈,指出其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性,以及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承办法官劝导容某。待双方情绪平稳后,法官组织当事双方坐在一起进行调解。调解初期,双方仍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法官耐心劝导并帮双方算清“三笔账”:一是“法律账”,详细解释赔偿项目的计算标准和法律依据;二是“经济账”,比较调解解决与判决执行的成本差异;三是“人情账”,提醒双方乡里乡亲的情谊比一时得失更重要。在法官算完“三

笔账”后,二被告意识到继续僵持对双方都没有好处。原告容某表示愿意在赔偿金额上作出适当让步。经过协商,当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林某、林某某当场一次性向容某支付赔偿款5800元,容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此次纠纷再无其他争议。调解协议达成后,林某、林某某立即履行了赔偿义务,当场将赔偿款支付给容某。随后,在法官的见证下,容某与林某、林某某握手言和。至此,这场因口角引发的邻里纠纷得以化解。

围绕关键争议点靶向指导

临高法院巧用“两状”示范文本调解一起金融纠纷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 李波)近日,临高法院聚焦金融纠纷化解痛点,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为抓手,推动一起金融借贷合同纠纷成功调解,既维护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又充分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

在对该案件材料审查环节,临高法院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工作人员发现,原告某银行与被告王某之间的核心争议点在于借贷后的还款细节约定及诉讼主张表述分歧,且双方提交的文书存在要素缺失、内容不规范等问题,让双方在沟通环节上产生阻隔。工作人员随即取出法院部门

专门为该类案件编制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耐心向原告、被告解读文本内容及填写要求。围绕案件的关键争议点,工作人员向原告、被告展开了靶向指导:对于原告某银行,重点核查其诉讼请求的完整性,并引导其补充完善需在文本上填写的缺失要素,确保诉求表达清晰;对于被告王某,则指引其系统梳理、书面陈述其个人收入状况,逾期未还贷款的具体原因以及可以承担的分期还款计划,同时明确王某在该案中可主张的合理权利。历经这一过程之后,工作人员发现,被告并无拖欠之意,只是因暂时经营受挫无法及

时还款,同时还对还款利息计算标准存疑,心里产生抵触,才放任自流,产生逾期遭到起诉。而原告银行一心想要实现债权,收回钱款,对被告的实际履约能力及心中想法缺乏全面了解。

基于此,工作人员转而对双方展开劝导,获双方同意后便衔接了诉讼服务中心的调解力量对双方展开调解。调解中,工作人员分别转达了双方互相能够承受的意愿,引导双方理性协商。在多方协同推进下,原告、被告达成和解:王某先偿还部分本金及利息,剩余款项按新约定的期限、金额分期支付,银行自愿申请撤诉。

海口美兰法院办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

促成双方当事人执行和解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黄燕 邱显峰)近日,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办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执行法官主动作为,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实现“案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据了解,案件源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邓某与邓某某因资金周转产生借贷关系。因邓某某未能按期还款,邓某遂

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邓某某未履行还款义务。邓某向美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额为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61.67万元。

在拍卖流程有序推进的过程中,执行法官主动作为,秉持“以和为贵”的理念,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引导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一方面向被执行人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并了解其面临的实际困

难;另一方面向申请执行人说明拍卖可能面临的周期较长、流拍风险等情况。

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双方当事人终于放下分歧,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被执行人一次性向申请执行人支付50万元,申请执行人自愿放弃剩余利息。被执行人主动足额支付全部款项,申请执行人确认债权实现并向法院申请结案。至此,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圆满画上句号。



反诈知识送上门

近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湾岭派出所民警、辅警到辖区白鹭湖小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守护居民财产安全”主题宣传活动,拉近警民距离,营造“警民同心

共筑平安”的良好氛围。民警、辅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真实案例、互动问答等方式,向辖区居民讲解常见高发的网络诈骗贷款、刷单返利、冒充客服等类型

的电信网络诈骗和防范措施,嘱咐大家遇到陌生来电和网络链接时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多核实。(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传敏 通讯员 吕娇 蔡龄龄)

我省出台实施意见,以制度创新护航自贸港绿色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杨晓晖 通讯员周海燕)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围绕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目标,聚焦高质量发展与碳达峰要求,提出九方面改革举措。

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面,《实施意见》明确建立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衔接的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成果数据实时共享,探索符合海南自贸港建设需求的管控模式,为重大规划、重大项目落地提供科学指引。

根据《实施意见》,产业园区管理机构、专项规划编制机关在编制相关规划时,需精准识别中央及省级环保督察指出的问题、群众重复信访的环境问题,衔接碳达峰、能耗双控等政策要求,提出规划优化方案,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风险,推进降碳减污协同增效,规划环评的宏观预防作用将进一步强化。

在优化建设项目环评管理、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全面推动产业园区内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衔接互动等方面,《实施意见》也明确了具体要求及举措。根据《实施意见》,在服务保障上,我省将动态更新重大项目环评服务清单,通过专人跟进、全程跟踪、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保障重大项目落地;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或市县政府每三年开展一次园区环境质量监测评估,编制评估报告并共享数据,入园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相关数据,减少企业重复监测成本。

为确保改革不偏离生态保护主线,我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与第三方市场规范。省生态环境厅每季度将对简化环评、“打捆”审批的环评文件开展不低于50%比例的质量复核,对严重质量问题依法处理。《实施意见》还明确环境管理“硬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将定期评估市县及园区环境质量,若发现环境质量明显降低,将取消相关区域享受改革政策的资格,确保改革始终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

儋州公安局组织开展AED使用与急救技能培训

提升应急救援自救互救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黄珂欣)10月22日上午,儋州市公安局组织开展AED使用和急救技能专题培训,提升民警、辅警应急救援和自救互救能力。

培训邀请儋州市红十字会专业救护人员到场讲解和实操示范,通过“理论授课+现场演示+实操训练”的方式,向参训民警、辅警详细讲解了AED使用的操作规范和注意事项,心肺复苏、海姆立克急救法等常见急救技能。

在理论环节,授课老师详细介绍心肺复苏(CPR)的操作步骤、AED的使用原理和适用场景,结合真实案例,讲解突发心脏骤停、异物梗阻等紧急情况的判断与处理方法。在实操环节中,在授课老师的指导下,参训民警、辅警模拟突发心脏骤停场景,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现场评估、判断意识呼吸、实施CPR及使用AED除颤等流程操作,进一步强化了实战应用能力。

澄迈法院召开司法审判数据会商会议

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近日,澄迈县法院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司法审判数据会商会议,通报了澄迈法院今年1月至9月审判执行数据,系统梳理分析当前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参照去年同期结案情况制订第四季度结案计划。澄迈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曹文主持会议。

会议提出,在接下来的工作中,要处理好“四个关系”。要处理好立案登记和先行调解之间的关系,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依法及时登记立案。把握好先行调解与落实立案登记制的关系,深度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特邀调解员优势等,从制度上、源头上解决“立案难”问题,切实提高先行调解工作质效。要处理好指标达标和质

效提升之间的关系,学深悟透审判执行质效指标体系的内涵,穿透式地、理性地、辩证地看待指标数据,通过数据的关联分析,查找存在的短板弱项,推动实现“多结案,结好案”,切实发挥指标体系的“体检表”和“指挥棒”作用。要处理好积案清理和案件质量之间的关系,持之以恒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减存量、控增量、防变量”工作目标,强化台账管理,对长期未结案件实施跟踪预警,预防出现“边清边积”“前清后积”的情况,在确保案件质量的前提下稳步提升效率。要处理好管人和管案之间的关系,健全完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细化繁简案件标准,推动规范、精准分流,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以“管好案”减轻法官办案压力。

以党建引领检察工作

东方检察院在微党课展演活动中获二等奖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董林 通讯员陈蕾)10月23日,东方市人民检察院第五党支部书记纪金澎参加东方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微党课展演活动。此次活动以“党建引领·书记领航——我的职责我来讲”为主题,经过初演、展演激烈的角逐,10位党员进入评演阶段,纪金澎获二等奖。

展演活动中,纪金澎结合检察工作实际,以“党建引领 检护未来”为题,通过“短、精、实”的微党课形式,讲

述东方市检察院第五党支部在推进东方市“5+3”大突破行动和高质量发展中,团结带领支部党员干警当先锋作表率,以“党建+未成年人检察”深度融合发展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的新时代东方检察故事,生动展现了东方检察人的使命与担当,赢得了评委和观众的一致好评。此次微党课获奖,是东方市检察院以党建引领检察工作的充分体现,是对检察机关未成年保护工作的肯定。

假期服务“不打烊”

市民通过12345热线给临高公安点赞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 通讯员王晴)近日,辖区居民陈女士通过12345热线发来工单,此次并非投诉或咨询,而是对临高县公安局和舍派出所民警在国庆中秋假期服务“不打烊”,快速为其母亲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的贴心服务表示点赞。

据了解,10月6日是国庆中秋假日期间,陈女士的母亲面带焦急来到和舍派出所求助,称急需无犯罪记录

证明办理相关事务,若延误将影响后续流程。了解情况后,该所民警当即表示“群众的急事,就是我们的要事。”随后,在仔细核对申请人身份证等材料后,民警迅速完成信息录入、证明打印等流程,很快便将加盖公章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递到陈女士的母亲手中。“没想到这事情在假期也能顺利办成,民警还这么耐心又高效!”拿到证明后,陈女士的母亲向民警表示感谢。

事后,陈女士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对和舍派出所民警、辅警的办事效率与良好服务态度提出表扬。